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at the top left of the page.

维保技术服务条款内容及参数已确认
医工处工程师 2/3 医工处处长 李洪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市华科强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设备及系统的维修服务的责任和承诺达成以下协议。

一、维修服务范围：

1、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保修价格（万元/年）	保修年限（年）	保修周期	使用位置	设备编号 / 设备序列号	院内资产编码间
飞利浦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EPIQ7 (眼科临检中心)	9.2	1	2026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南区眼科二区检查室4	USN19B0498	030208010031-200002
飞利浦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IUElite (超声诊断科)	9.2	1	2026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南区二期门诊超声科检查室5	BOYLLO	030208010031-100006
飞利浦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IU22 (超声诊断科)	9.2	1	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南区2层1诊室	BOG8GK	030208010031-100003
飞利浦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EPIQ7 (超声诊断科)	9.2	1	2026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南区二期三层超声检查室1	US216B0359	030208010031-100007
飞利浦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IU22 (超声诊断科)	9.2	1	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西区2诊室	B05PQQ	030208010031-100004
飞利浦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IU22 (超声诊断科)	9.2	1	2026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南区二期三层检查室2	02XLMH	030208010031-100002
飞利浦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IE Elite (心血管中心)	9.2	1	2026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超声心动室	BOMD3Y	030208010031-100005
飞利浦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IE Elite (心血管中心)	9.2	1	2026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南区C-B2017	BOMD3H	030208010031-300001
飞利浦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EPIQ7C (心血管中心)	9.2	1	2026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南区C-B2019	US120B2000	030208010031-300003
飞利浦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IE33 (心血管中心)	9.2	1	2026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南区门诊检查5	02R85R	030208010004-100021

北京市
1101060532353

飞利浦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CX50 (心血管中心)	7	1	2026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导管室南区	SG51700088	030208010028-300002
飞利浦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CX50 (超声诊断科)	7	1	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西区床旁机	US40900984	030208010028-300001
飞利浦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IUElite (健康管理中心)	7	1	2026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健康管理中心 南区	BOYLKR	030208010031-300002
飞利浦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IE33 (干部医疗科)	7	1	2026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南区2期15D检查室1	B00D6W	030208010031-200003
最终优惠价(人民币)		大写金额(含税): 壹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金额: 1200000.00					
其中眼科临检中心1台超声设备(有更换两支全新探头的机会), 金额: 9.2万元; 心血管中心5台超声设备(有更换10支全新探头的机会, 其中包含一支经食道探头), 共计金额: 43.8万元; 超声科6台超声设备(有更换12支全新探头的机会), 共计金额: 53万元; 体检中心1台超声设备(有更换两支全新探头的机会), 金额: 7万元; 干部医疗科病房1台超声设备(有更换两支全新探头的机会), 金额: 7万元。							

2、维修服务内容

详见《北京市华科强医贸易有限公司客户服务合同》补充条款

二、保养期限

自2026年合同开始日起至2027年合同结束日止, 维修保养期限为 1年。

三、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格(优惠价)为: 120万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2、该费用已包括: 维修保养所需要的零件费、机械设备、交通、行政办公费, 乙方人员的工资、餐费、福利费、法定节假日正常工作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服装费等人工资, 前期投入摊销及公司税金及利润等,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双方同意: 在合同期间内如申请拆机、报废等停止使用的, 甲方提出相关需求, 可提前终止合同。

4、支付时间: 甲方在如下规定时间收到乙方发票后, 应将当期款项以电汇, 转账或支票方式付至乙方账号。

第一期: 在2027年2月16日之后三个月内付清人民币600000元。

第二期: 在2027年8月16日之后三个月内付清人民币600000元。

5、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北京马家堡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市华科强医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的银行账号: 912 901 548 0000 2274

四、价格豁免及限制:

1、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1) 该机器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3)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五、保养管理方案

1、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不超过0.5小时

2、维修时间 :工程师1日内到达维修现场

六、乙方责任及承诺

1、乙方针对甲方具体维修保养情况,列出维护保养项目计划表(见附件三),交由甲方认可后,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并填写维护检查表。在维护保养期间对各项设备按照所列保养周期进行保养维护服务。

2、乙方指派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若乙方更换负责人,应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应对甲方进保设备进行质量及电气环境的检测,以确认甲方进保设备状态符合乙方开展维护工作的条件。

4、在保养维护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全部人员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各项费用。

5、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工程师1日内到达维修现场;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2日;3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科室3日后有设备使用。工单闭环率100%,设备全年开机时间大于95%,巡检计划完成率100%,预防性维护每年 ≥ 2 次。

6、乙方承诺定期培训维修工程师,保证其具备充足的技术能力和良好的服务态度。

7、乙方每年至少1次提交包含故障处理记录、巡检日志、人员签字等在内的完整过程文档,确保所有服务活动可追溯、可查询,为合同验收及客观评价积累数据基础。

8、甲方定期审核故障达成率、重大事件复盘、用户满意度调查等,唯有各项数据达标,方可启动付款流程。

七、甲方责任及承诺

1、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3、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4、甲方提供接入机器的宽带设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安装费以及支付给电信部门的服务。该接入设备所有权归甲方。

八、违约责任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

3、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部件及耗材,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维修费用。

4、如果甲方在超过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30日后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违约金

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甲方在90日内仍未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服务且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仍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乙方未完成工作的款项（按月计算），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6、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8、在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人员维护服务和维修材料不能及时到位，甲方视具体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延长保修期，乙方据所延误的时间按三倍时间延长保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务财产损失或影响医疗工作开展的事故，应以甲方具体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2）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伤害行为情节严重的；

（3）乙方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无法使用的；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响应开展服务，对甲方临床工作造成影响的；

（6）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二、通知方式：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电话方式或书面形式送达。

2、双方的通讯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如下：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 邮编：100005

甲方联系人：耿老师；联系电话010-58265717，传真： 。

乙方通讯地址如下：邮编：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自然新天地大厦716室邮编：10068

乙方联系人：王胜瑞；联系电话：15811196937，传真： 。

3、乙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三、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附件二：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名单；

附件三：设备定期维护计划。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市华科强医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8月16日

2026年8月16日

李治新

北京市华科强医贸易有限公司客户服务合同
补充条款

1、维修合同类型：____标准保修服务合同____

2、乙方对甲方所保设备开机率作如下保证：

1) 是否保证开机率：是 (☒)， 否 (☐)

2) 如保证开机率，在此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即周一至周五，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五时三十分，公众假日除外，全年250个工作日）乙方对甲方所保设备开机率承诺保证达到95%，即正常开机达到238个工作日，停机不超过12个工作日。

若甲方所保设备未达到以上开机率保证，乙方将给予甲方双倍补偿，即停机每超出一个自然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自然日。

3、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期内共保修提供一年 ≥ 27 支常规探头以及1把经食道探头换新服务。探头的更换以飞利浦工程师的判断为准。

北京市华科强医贸易有限公司客户服务合同
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标准服务合同》维修内容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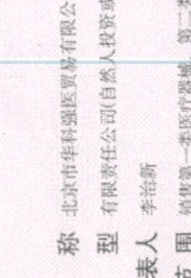
为保证甲方的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乙方对甲方所维修设备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包括：

-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
- 影像质量检查
- 设备除尘保养
- 运行状态检查等
- 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 乙方将为甲方所保设备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 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可拨打800-810-0038或400-810-0038免费维修服务热线，乙方将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均由乙方承担（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 乙方保证甲方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90%，按照一年250个工作日计算

上述服务不涵盖的备件：

- 所有第三方生产的设备，如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等。

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908066682		名称 北京市华科强医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治新 经营范围 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维修医疗设备、技术开发、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销售医疗器械三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7月08日至 2029年07月07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7层716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14日 	

附件二：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王胜瑞	项目负责人	有多年项目管理经验，曾担任同类项目负责人。
2	张禄鹏	飞利浦厂家维修工程师	维修及保养医疗设备
3	李秋楠	巡检保养工程师	巡检及保养医疗设备
4	高新宇	巡检保养工程师	巡检及保养医疗设备

附件三：设备定期维护计划

保养日期	2027年2月		2027年8月	
巡检日期	2026年10月	2027年1月	2027年4月	2027年7月